公司代码: 601579 公司简称: 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41/4/1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稽山	601579		

联系	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雪泉	
	电话	0575-81188579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	
	电子信箱	ir_kjs@kuaijishanwi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 250, 935, 906. 94	4, 536, 412, 952. 00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 620, 131, 158. 36	3, 685, 456, 451. 89	-1.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2, 164, 182. 90	544, 545, 687. 19	14. 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 513, 729. 17	77, 512, 200. 77	1. 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 600, 781. 90	74, 247, 464. 28	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 411, 042. 86	-99, 277, 511. 37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12	2.13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16	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 9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1	149, 158, 200		0	质押	119, 301, 64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 27	102, 00	0,000	0	无	0
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6. 25	30,00	0,000		无	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浙 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 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	其他	0.81	3, 87	3, 6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 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 56	2, 69	0, 400	0	无	0
冯春海	境内自然人	0.42	1, 99	9, 518	0	无	0
王涌	境内自然人	0.42	1, 99	2, 400	0	无	0
深圳市盛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盛 天价值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34	1, 63	0, 091	0	无	0
沈亚忠	境内自然人	0.32	1, 52	2,81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2	1, 51	6, 99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建信浙江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方朝阳
变更日期	2022-12-23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http://www.sse.com.cn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方朝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